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215,000,000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8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拟转增 215,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430,000,000 股。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未来 6 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15,000,000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8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拟转增 215,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430,000,000 股。

二、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

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战略、经营模式等因素，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上午三届四次董事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上述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时，公司控股股

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

(二) 董事会对本次高送转预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正处于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 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1、2015年9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董事张明增持公司股份344,700股。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持股没有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未来 6 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增减持通知。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高送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